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之申請及審查作業原則，訂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每年採公開議價方式辦理，承保公司應為財政部核可之保險公司；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均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五條 每學年度被保險人的「約定保險金額」，需於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決定。
- 第六條
- 一、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根據當年度保險費率決定，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外，餘額由被保險人法定監護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二、下列被保險人，得由校方審核相關證明文件，造冊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以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
    - (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第七條
- 一、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上午零時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止。
  - 二、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以後以及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以後完成註冊之學生，保險效力仍溯至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
  - 三、應屆畢業生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畢業者，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學籍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為止。
  - 四、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以入學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應扣除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之保險費用後，繳交保險費。
  - 五、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於辦理休學時出納暫時先行代收休學期間之保費，不參加保險的同學需填寫切結書。由要保人將休學之被保險人資料列冊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以維持保險效力。休學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即終止保險效力。
  - 六、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依所剩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 七、轉學生轉入本校應參加本保險，轉出的學生亦可申請辦理退費，保險公司依其所剩的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 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方法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之辦法給付。

- 第九條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檢送文件：
- 一、申請「醫療保險金」(一)保險金申請書(二)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三)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得以收據影本或副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証)。(四)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五)當事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六)受益人存摺正面影本。
  - 二、申請「身故保險金」(一)保險金申請書(二)死亡證明書。(三)除籍證明(戶籍謄本)。(四)受益人戶籍謄本。(五)受益人存摺正面影本。(六)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
- 第十條 本保險屬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
- 第十一條 保險內容以簽約內容為主，每學年度完成簽約後，保險契約內容公佈於學校網站上，學生手冊之「學生團體保險單條款摘要」亦同步修正，並於學生事務會議公告。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